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助學金之發給，均以新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四、凡領取本助學金之新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五、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技藝成績類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技藝成績優異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 項	核發助學金額 (新台幣)	檢 具 文 件	發 給 方 式	續 領 資 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由 WSI 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第一名：伍拾萬元 第二名：叁拾萬元 第三名：拾伍萬元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競賽獎狀、獎牌	分 八 個 學 期 平 均 發 放	前一學 期學業 平均成 績 達 78.00 分以上 (含)
2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第一名：貳拾伍萬元 第二名：拾伍萬元 第三名：拾萬元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獎狀		
3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名：貳拾萬元 第二名：拾萬元 第三名：伍萬元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獎狀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一名：拾萬元 第二名：捌萬元 第三名：陸萬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競賽獎狀		
5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	壹拾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		
6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貳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年 級 第 一 學 期 發 放	-
7	依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學生	壹萬元	-		
備考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2. 符合申請資格第 1 至 6 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3. 符合申請資格第 7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通知，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完成資料繳交。(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4.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5.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6. 領獎同學需達成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 7.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技藝成績類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科 系		學 號	

- 申請條件
- ☐國際技能競賽由 WSI 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
-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 ☐依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學生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 (一)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二)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三)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四)領獎同學需達成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申 請 學 生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

初審	☐ 符合 ☐ 未符合 ☐ 其他：	初審 核章	
----	---	----------	--

※本申請表僅作為本校申請獎學金參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嚴守保密原則。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學科成績類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學科成績優異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 項	核 發 助 學 金 額 (新台幣)	檢 具 文 件	發 給 方 式	續 領 資 格
1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其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	470.00 分以上(含)：壹佰萬元 469.99-400.00 分(含)：貳拾萬元 399.99-380.00 分(含)：拾萬元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寄發之統測成績單	分八個學期平均發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8.00 分以上(含)
2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第一志願：貳拾萬元 非第一志願：伍萬元	-		
3	四技二專日間部甄選入學	(1) 111 年 5 月 19 日(含)前填寫本校入學意願登記系統者：壹萬元 (2) 各系前 20%(含)者(統測原始成績)：壹萬元	-	一年級第一學期發放	-
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為各系前 10%(含)者(統測原始成績)	壹萬元	-		
5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前 10%(含)者(學測原始成績)(不分科目，若同分依序比較國文、英文、數學)	貳萬元	-		
6	嶺東高級中學日、進學制應屆畢業生	伍仟元	在校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單： 日間部 70.00 分以上(含) 進修部 65.00 分以上(含)		
7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且符合下列三條件者：(一)11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二)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繳件；(三)應依教育部核定註冊日，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	伍仟元	-		
8	國際菁英培育生	全額補助學雜費及住宿費	-	八個學期發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8.00 分以上(含)
備考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2. 符合申請資格第 1、7 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				

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3. 符合申請資格第 2 至 5 及 7 至 8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通知，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完成資料繳交。(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4.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5.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6. 領獎同學需達成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
7.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學科成績類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科 系		學 號	

申 請 條 件

-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其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
○470.00 分 ○469.99-400.00 分 ○399.99-380.000 分
-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第一志願 ○非第一志願
- ☐四技二專日間部甄選入學
○111 年 5 月 19 日(含)前填寫本校入學意願登記系統者
○各系前 20%(含)者(統測原始成績)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為各系前10%(含)者(統測原始成績)
-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前 10%(含)者(學測原始成績)(不分科目,若同分依序比較國文、英文、數學)
- ☐嶺東高級中學日、進學制應屆畢業生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
- ☐國際菁英培育生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 (一)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二)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三)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學年)起,前一學期(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期(學年)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四)領獎同學需達成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申 請 學 生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

初 審	☐ 符合 ☐ 未符合 ☐ 其他:	初 審 核 章	
-----	---	------------	--